

此手册由北维州法律服务社提供。如果您对以下内容有任何问题，我们将很乐意为您解答。请写电子邮件(e-mail)或致电 703-778-6800。

THE BASICS OF SPECIAL EDUCATION LAW (CHINESE – SIMPLIFIED)

特殊教育法令概要*

介绍

特殊需求的服务（包括评估）是由各地学区提供给维吉尼亚州的学龄儿童。各地学区应负责二岁至二十一岁（或至学童获得一般或进阶学习之文凭为止）学童之特殊教育需求。本说明的内容是针对已于维吉尼亚州施行的 2004 年身心障碍者教育改善法(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，以下简称「IDEA」)规定的特殊教育权利(special education rights)。

学童得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碍事由

依据 IDEA，各学区应制订关于认定学童得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程序。一般来说，是否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，取决于学童有无任何身心障碍以致影响其学习表现。即使学童没有任何一科未过，而且也顺利升级，仍不妨碍其可能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。IDEA 规定之身心障碍事由(disabilities)有：

□ 自闭症(Autism)

这是一种对学童的语言和非语言的沟通能力及社交互动，有显著影响的发展障碍，通常在三岁以前会出现明显症状。

□ 二到八岁的发展迟缓(Developmental delay (ages 2-8))

这类学童在体能发展、认知发展、社交能力或情绪发展，或适应行为发展方

*由北维州法律服务社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Virginia)儿童法律中心(The Law Center for Children)提供。本说明并非用以取代法律意见。有关您个人案件的法律问题，请咨询律师。

面呈现迟缓。

□ 听觉及视觉障碍(Deaf/blindness)

因为这类学童合并有听觉障碍（以下简称「听障」）及视觉障碍（以下简称「视障」），所以仅为听障学童或仅为视障学童设计的课程不符合其需求。

□ 听障(Deafness)

这类学童因为有严重听觉障碍，以致不管有无助听器(amplification)，都会影响其藉由听觉处理语言信息的能力。

□ 情绪障碍(Emotional disturbance)

这类学童长时间呈现一项或多项以下列举的特质，已经对该学童的学习表现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：

- (1) 非因智能、知觉或健康因素导致的学习困难；
- (2) 不能和同学及老师建立或维持满意的人际关系；
- (3) 在一般情况下出现不适当的举动或感觉；
- (4) 经常有不快乐或忧郁的情绪；
- (5) 有因个人或学校问题而产生的身体症状或恐惧的倾向。

□ 听力受损(Hearing impairment)

永久或暂时的听力受损，但不包括在听觉障碍内。

□ 智能障碍(Mental retardation)

这类学童的智力显著低于平均水准，适应行为方面的发展亦有落差。

□ 多重障碍(Multiple disabilities)

这类学童因具多重障碍，而有更多的教育需求，因此不适合为单一障碍的学童设计的课程。

□ 肢体障碍(Orthopedic impairment)

严重的肢体障碍。

□ 其它健康障碍(Other health impairments)

因为慢性或急性健康问题导致其体力、活动力或敏捷度受限制，例如：气喘(asthma)、注意力不足过动症(ADHD)、糖尿病(diabetes)、癫痫(epilepsy)、妥瑞氏症(Tourette's Syndrome)。

□ 特殊学习障碍(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)

(1) 若已有适合该学童年齡及能力的学习经验，该学童在一个或多个领域内，仍不能达到与其年齡及能力相当的学习成果。

(2) 在下列领域内，其学习成果与智力间有严重落差：口头表达、听力理解、书面表达、基本阅读技巧、阅读理解、数学计算或数学推理。

(3) 前开严重落差，主要不是因为视觉、听力或运动障碍、智能障碍、情绪障碍或不良的环境、文化与经济情况所造成。

□ 口语或语言障碍(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)

沟通障碍。

□ 脑部伤害(Traumatic brain injury)

非因生产伤害(birth trauma)所导致的脑部受伤，亦非先天因素或退化所造成。

□ 视力受损(Visual impairment)

即使经过矫正仍有受损视力，包括仅有部分视力及全盲。

FAPE 与 LRE

若一学区认定一学童具有身心障碍事由，且须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使其自教育受益时，该学童有权享有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(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, 以下简称「FAPE」)。

「特殊教育」的定义，是指经过特别设计以符合学童的独特需要的教育。「特殊教育」一词包括在教室、家里、医疗机构及其它场所施行的教育。

「相关服务」的定义，是指交通及发展、矫正和其它必要的支持服务，以协助身心障碍学童自特殊教育受益，并包括许多种类的服务，特别是：语言服务、物理治疗、休闲和咨询等。

FAPE 是指由公费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，受公共监督与指导，不需任何费用，并依照该学童的个人化教育课程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以下简称「IEP」)的规定提供。这些服务必须足以让该学童享受有意义的教育利益。

FAPE 必须在最小限制的环境 (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, 以下简称「LRE」) 内提供。也就是说，考量该学童的教育需要，应尽可能让每位学童参与上课，并参加其它与非身心障碍学童一起进行的活动。

特殊教育学童可享有的服务

- (1) 专业指导，包括矫正。
- (2) 相关服务，包括评估。
- (3) 补充协助与服务。
- (4) 延长学年服务。
- (5) 辅助科技。
- (6) 教室及考场设备。
- (7) 转衔服务。

评估及资格

评估转介

*由家长转介。*若家长认为自己的小孩有上述身心障碍事由之一，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时，家长应写信给其学区负责特殊教育的长官，要求就他或她的孩子可能的身心障碍事由为全面评估。若家长提出要求时，该学童已在学区内公立学校就读，则家长亦应将该书面要求的影本寄给该校校长。上开要求应简要描述为何家长认为小孩可能有身心障碍。

*由他人转介：*老师、其它学校教职员或儿童学习委员会亦得转介学童进行评估

决定评估/家长同意

当一学生经转介进行儿童学习评估时，是否评估之决定，通常是由学校的儿童学习委员会(child study committee, 以下简称「CSC」)在与家长会谈后决定。学校行政人员得在收受转介要求后五天内，要求 CSC 评估，而 CSC 必须在学校行政人员要求后十天之内决定。若委员会决定不予评估，其必须在决定后十个上课天之内给予家长*事前书面通知*。

CSC 的成员应包括转介该学童评估的人(除非这样会违反该学童的隐私权)、校长或受指派人、至少一位教师，及至少一位专家。

于老师转介学童评估的情形，该老师必须描述他/她为了表达其担忧已尽哪些努力。CSC 可能会想尝试额外的课堂疗育。但这些疗育不能延迟评估的进度。

若 CSC 决定进行评估，必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。若家长拒绝同意，该学区得将该案送交适当程序或调解。

评估

若学区决定进行评估，家长也同意，学区有 65 个工作日可完成其评估。但是，若该学童因受到纪律处分而离开学校，例如长时间停学或退学，则该评估应*加速*进行。

评估必须涵盖对已有资料的审查，包括由家长处得到的评估及信息，对学童课堂上的观察、老师报告，以及其它决定学童是否有特定身心障碍所需的资料，以找出该学童在学校表现如何，了解该学童的教育需要，并视该学童是否须要特殊教育及任何相关服务。

若需要其它资料，学区可举办所需之测验以取得相关资料。

IEP 团队在任何有关 FAPE 之决定中，必须考量由家长取得之评估，且该评估亦可于适当听证程序作为证据。

评估报告应让家长可在资格会议(eligibility meeting)之前二个工作日取得。

独立的教育评估。若家长不同意学校的评估，其有权以学区的费用寻求独立的教育评估 (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, 以下简称「IEE」)。若其学区不同意

这样的要求，得开始一适当听证程序，为其评估辩护。

*再评估。*至少每三年应为再评估，但得包括对已有资料的审查。再评估亦得应家长或老师的要求更频繁地为之，但每年不得超过一次。

资格

可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资格，是由包括代表各学科提供鉴定之学校人员（其中至少一位曾经观察或鉴定过该学童）、特殊教育长官及家长所组成的团体决定。若学童疑似有特定学习障碍，该团体必须包括该学童一般教育的老师，以及至少一位有资格对同龄学童授课的老师，和至少一位有资格为诊断评估的人（学校心理师、语言治疗师、特定学习障碍教师、矫正阅读教师）。

注意：在参加资格会议之前，家长应取得评估报告，及学区用以决定资格之资格标准清单影本。

IEP：个人化教育课程及分发决定

谁发展 IEP？ IEP 团队成员包括家长、至少一位一般教育教师（若该学童正在或可能处于正规教育环境）、至少一位该学童的特殊教育教师、学区代表、一位可解释评估结果在教育上意义的人，以及其它具有与该学童有关之信息或专业的人（由家长、学区或 IEP 团队邀请）；如果适当，尚应包括该学童，和负责该学童的社工人员（如果该学童现正在社工单位监护中）。

发展 IEP 应考虑的事项：

- 学童的优点及缺点
- 家长的顾虑
- 评估结果
- 学童是否需要额外的鉴定或评估
- 以全州标准及学区标准鉴定的学童表现
- 展现影响学童学习或其它方面行为之策略、疗育及支持
- 学童的语言及沟通需要
- 学童是否需要辅助科技仪器及设备
- 学童对相关服务的需求，包括治疗、交通等等
- 学童对课外活动及体育的兴趣

-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(FAPE)

-最小限制的环境(LRE)

IEP 的主要内容为何?

- a. 学童现阶段学习表现的说明
- b. 在一般课程中学童的障碍如何影响其参与及进步的程度
- c. 可评量的年度目标，包括适当可行的查核点或短期目标
- d. 关于特殊教育、*相关服务*、补充协助及服务、课程修正或支持措施的说明，以使学童得以适当地朝向年度目标迈进，并能参与一般课程、课外活动及其它非学术活动，且有进步
- e. 用于全州及全学区鉴定的设备或修正措施的说明。若学童不参与鉴定过程，则该学童之鉴定应如何进行，及其对升级、毕业或其它事项所生之影响
- f. 服务开始日、修正措施、预期频率、地点及服务的期间
- g. 关于如何评量进步程度、如何告知家长进步程度，及进步应到何种程度始足让学童在年底前达到目标的说明
- h. 适当的转衔目标及服务
- i. 在学生达到成年年龄的一年以前，关于已通知他/她权利转换的说明
- j. 若拟将学生转离普通班，则说明转班之理由
- k. 关于辅助科技设备及/或服务的说明
- l. 学童是否接受延长学年服务

*相关服务*可能包括语言及听觉服务、翻译、咨询、物理治疗、职能治疗、休闲、治疗式游憩、学习需要的早期指明与鉴定、定向与行动治疗、为诊断目的之医疗服务、学校健康服务、社工服务、家长咨询及训练、交通。

分发。IEP 在考量下列分发时，应有连续的安置措施：

-普通班

-特教班

-特教学校

-在家自学

-医院及住宿学校教育

注意：不接受以身心障碍种类为基础之单一服务模式。所有分发决定均须依照学童的个别需要。

执行 IEP

所有老师及其它为学童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阅读 IEP，并按其书面执行。若无法执行 IEP，以下有数种选择可供尝试解决问题：

- 非正式程序，包括由中央办公室职员所做的审查
- 调解
- 向维吉尼亚州教育部(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提出申诉
- 提出正当听证程序的要求

程序权与纷争解决

IDEA 规定学区必须通知家庭关于其特殊教育权利，包括程序权，以及家庭和学
校可解决纷争的方法。

这些权利及纷争解决程序包括：

- 事前书面通知
- 母语
- 家长书面同意的要求
- 学校记录的保密
- 可取得学校记录
- 调解
- 州的申诉程序
- 正当程序
- 学校处分身心障碍学童的程序
- 独立教育评估
- 学童家长要求以公费单方分发至私立学校

上开权利均详载于更新版之维吉尼亚州程序保护公告(Virginia 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)，该公告已于 2006 年 10 月修正。

其它依维吉尼亚州法令规定的家长权（非依 IDEA 规定者）：

- 评估应于资格会议前二个工作日让家长可以取得。

- 在特殊教育服务终止前应取得家长同意。
- 家长只要给予事前书面通知，即可在 IEP 会议上录音或录像。
- 资格及 IEP 团队共同努力获取共识，而非多数决。

(10/06 nt/TLC)